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所、本所律师、德恒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 股份公司、公司、云上汽车、发行人 | 指 |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股票发行 |
| 主办券商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经云上汽车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指 | 指《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长科风投 | 指 |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众和融实业 | 指 | 长春市众和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细则》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于司法管辖区别，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 台湾以外的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德恒 07F20180003 号

致：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

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云上汽车，云上汽车是依法设立且股票于2016年1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5598。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050511028C的《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为于贵博，注册资本为 1717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服务，代办汽车贷款服务；代办汽车落籍服务；洗车服务；汽车养护，汽车装饰，汽车租赁，汽车救援，二手车买卖，商务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信息咨询，汽车保险信息咨询，汽车代驾服务；经销：汽车配件、润滑油、机油、轮胎；广告服务；网站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上汽车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云上汽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上汽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云上汽车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司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有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合计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1.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含 500.00 万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0 元，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300.00 万元（含 23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计划的对象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规定的投资者，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证券持有人名册》、投资者持有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包括公司在册股东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4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拟认购股份数 (万股) | 每股单价 (元) | 实际认购股份数 (万股) | 实际应缴金额 (万元) | 认购方式 | 类型 |
|----|-------|----------------|-------------|-----------------|----------------|------|------|
| 1 | 长科风投 | 110.00 | 4.6 | 110.00 | 506.00 | 现金 | 新增股东 |
| 2 | 众和融实业 | 50.00 | 4.6 | 50.00 | 230.00 | 现金 | 新增股东 |
| 3 | 于贵博 | 150.00 | 4.6 | 150.00 | 690.00 | 现金 | 在册股东 |
| 4 | 赵军 | 50.00 | 4.6 | 50.00 | 230.00 | 现金 | 新增股东 |
| 5 | 王茂春 | 50.00 | 4.6 | 50.00 | 230.00 | 现金 | 新增股东 |
| 6 | 蔡跃军 | 80.00 | 4.6 | 80.00 | 368.00 | 现金 | 新增股东 |
| 7 | 王慧 | 10.00 | 4.6 | 10.00 | 46.00 | 现金 | 新增股东 |
| | 合计 | 500.00 | —— | 500.00 | 2300.00 | —— | ——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长科风投

| | |
|----------|----------------------------|
| 名称 |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715379800R |
| 主要经营场所 | 高新区超群街 191 号孵化大厦 A 座 32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卢明颀 |

| | |
|------|---|
| 注册资本 | 20082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4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科技产业投资，企业发展战略人员培训，企业策划，项目论证，科技项目招投标，企业重组、购并、上市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

经本所律师查验长科风投的营业执照、章程和验资报告，长科风投为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长科风投已在该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法人机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要求，属于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0800274088。长科风投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 众和融实业

| | |
|----------|---|
| 名称 | 长春市众和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5MA14BMXM2P |
| 主要经营场所 |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666 号万科蓝山项目 E-19 幢 2 单元 303 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刘飞 |
| 注册资本 | 609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纺织原料、办公设备、保健用品、保健食品、营养品、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非金融性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查验众和融实业营业执照、章程和验资报告，众和融实业为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众和融实业属于挂牌公司新增合格投资者，股转账号为：0800358499。众和融实业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3. 于贵博

于贵博，男，1981 年 2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2050319810211****，证

券账号：0190653107。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于贵博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该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账户受限投资者权限。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于贵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4. 赵军

赵军，男，1966 年 6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2010219660614****，证券账号：0063119725。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赵军已在该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属于合格投资者。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赵军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5. 王茂春

王茂春，男，1967 年 1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2050219670101****，证券账号：013833559。

根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化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王茂春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该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王茂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6. 蔡跃军

蔡跃军，男，1981 年 12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1011519811205****，证券账号：0105823321。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蔡跃军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该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蔡跃军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7. 王慧

王慧，女，1970年7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2010419700709****，证券账号：0060029015。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王慧具备成为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投资者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王慧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于贵博为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依法对《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c/>）公告《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通知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8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于贵博为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依法对《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于贵博担任公司股东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因此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于贵博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年1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c/>）公告《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通知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股东于贵博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于贵博担任公司股东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因此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发行对象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1月31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2月5日（含当日）。

2018年2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2018]46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出资缴

付情况予以验证。《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于贵博、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蔡跃军、赵军、王茂春、长春市众和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王慧缴纳的认购资金 2300.00 万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8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发行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云上汽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审批过程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有关云上汽车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规定；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公司（甲方）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乙方）长科风投、众和融实业、于贵博、蔡跃军、赵军、王茂春、王慧签订了《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均约定了定向发行股份的条件、乙方认购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发行股份的登记与挂牌、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等条款。该协议已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甲方）长科风投、众和融实业、于贵博、蔡跃军、赵军、王茂春、王慧签订了《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关于特殊条款的约定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各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与控股股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条款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乙方。特殊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云上汽车业绩承诺

1.1 乙方承诺云上汽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业绩目标（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目标”）如下：

（1）云上汽车 2017 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总额不低于 1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2017 年净利润承诺值”）；云上汽车 2018 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总额不低于 2,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2018 年净利润承诺值”）；云上汽车 2019 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2019 年净利润承诺值”）。

（2）双方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确认云上汽车是否完成业绩承诺目标。

1.2 若云上汽车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IPO 辅导验收，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后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云上汽车全部股份。

第二条 回购权

2.1 若触发以下情形，则乙方有权行使回购权：

（1）云上汽车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总额，未达到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累计净利润承诺值之和（即 6400 万元人民币）的 70%（含 70%），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后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云上汽车全部股份。

（2）云上汽车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 IPO 辅导验收。

2.2 如果甲方在本协议 2.1 条规定的触发回购条件达成之前，已经转让了本次投资所获取的部分股权，则乙方仅就甲方本次投资剩余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及按年化 10% 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履行回购义务。

如甲方行使回购权，则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的款项，收购甲方全部剩余股份。

回购款项=甲方剩余股权对应的本次投资金额 $\times(1+T\times 10\%)$ -甲方自本次认购完成后至回购完毕前从云上汽车分得的现金股利(包括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

其中，T 为自甲方本次认购实际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行使回购权并且收到全部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回购价格=回购款项 \div 甲方剩余全部股份

2.3 如果回购发生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则，乙方在实际操作中无法按照本协议 2.2 条之约定对甲方本次认购的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回购，则甲方同意与乙方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等规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第三条 对赌终止

(1) 甲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云上汽车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云上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云上汽车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云上汽车取得所属地方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若需要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解除上述不利条款，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 若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云上汽车 IPO 申报后被公司撤回，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二)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存在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条款，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1. 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协议已经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述“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份认购涉及的特殊条款未以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涉及上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中不得存在的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签署《声明和承诺》，承诺与云上汽车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条款或安排，与云上汽车、云上汽车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条款。上述特殊协议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特殊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未作出特别规定。本次发行中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在册股东除认购对象于贵博外，其余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于贵博享有不超过 2.912 万股的优先认购权，其除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股票外，按照适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发行股票。股东超出优先认购上限认购的部分，均为履行与其他发行对象一致的非优先认购程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所得。公司在册股东于贵博实际认购数额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优先认购数量 (万股) | 本次认购数量 (万股股) | 超额认购数量 (万股) |
|------|----------|-------------|--------------|-------------|
| 于贵博 | 0.5428% | 2.912 | 150.00 | 147.088 |

公司在册股东于贵博认购数量超出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经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贵博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亦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认购数量虽超出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发行对象、现有股东及外部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在册股东超限认购股票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关于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细则》和云上汽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形，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书》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有 7 名，其中公司原在册自然人股东 1 名，原在册法人股东未参与认购，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4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2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包括长科风投、众和融实业。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长科风投

长科风投的股东为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注册资本为 20082 万元，经营范围：科技产业投资，企业发展战略人员培训，企业策划，项目论证，科技项目招投标，企业重组、购并、上市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根据长科风投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管理任何基金。该公司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持有云上汽车的股份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检索了长科风投的相关信息，均未显示备案信息。

2. 众和融实业

众和融实业为刘飞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609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纺织原料、办公设备、保健用品、保健食品、营养品、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机

械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非金融性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众和融实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该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管理经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管理任何基金。该公司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持有云上汽车的股份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检索了众和融实业的相关信息，均未显示备案信息。

综上，长科风投、众和融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2018年1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6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1名。其中机构股东为：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云上汽车现有股东中并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其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由王安德龙、于贵博和肖千琼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6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根据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

任何股东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管理任何基金。该公司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持有云上汽车的股份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此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情况

自公司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云上汽车不存在股票发行，故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根据上述审议结果在吉林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2月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吉林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2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4623号的《验资报告》。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4623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6日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认购对象长科风投的说明

根据长科风投提供的资料，长科风投认购云上汽车本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且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其国有控股股东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投资的批复。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长科风投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股份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通过自有资金认购而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公司现任董事长于贵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此外，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后自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十二个月之内均不能转让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7 名，机构投资者共 2 名。根据长科风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科风投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早于云上汽车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长科风投本次认购云上汽车股份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并非单纯以认购云上汽车股份目的而成立，不属于持股平台或任何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众和融实业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和融实业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早于云上汽车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众和融实业并非单纯以认购云上汽车股份目的而成立，不属于持股平台或任何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公司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第 10715-1 号《关于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等有关公告文件，云上汽车 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根据云上汽车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的资金不被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自愿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1. 担保基本情况

2016 年公司与邮储银行长春市分行、中国银行长春中海国际支行、华夏银行长春分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对其所推荐的借款人向上述银行申请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公司 2017 年与上海旭胜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开展为公司客户向其申请的汽车贷款担保业务。以上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 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7 年与上海旭胜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胜金融”）协商开展为公司客户向其申请的汽车贷款担保业务，为明确保证金事宜，公司已与旭胜金融正式签订协议，约定保证金额的上限为 100 万元，保证金按每名借款方的贷款总额的 1% 逐笔缴纳。截止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述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为 333,510 元。

公司承诺将每月对上述担保事宜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 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公司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决议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披露，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相关制度。

4. 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对未来不发生违规行为的说明

管理层对预计将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严格依照制度、规则履行审批程序，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七）公司等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签署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记录为应予限制或实施市场禁入措施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云上汽车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上汽车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上汽车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赵 璐

承办律师: _____
张翠平

二〇一八年 三 月 一 日